

针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江苏重拳出击

9月21日,江苏省文明办召开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现代快报记者在会上获悉,省文明委专门下发《关于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针对通讯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扶贫脱贫失信等11个领域开展专项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今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成效。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岑 徐红艳

● 亮点解读

聚焦11个领域,开展专项治理集中行动

此次专项治理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深入推进集中行动,二是推动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三是深化诚信宣传教育。

江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葛莱介绍,在集中行动方面,全省部署对通讯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失信、国家考试作弊、

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领域失信、生态环境保护失信、租赁住房安全领域失信等11个领域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集中行动,明确每个领域专项治理具体举措和重点任务,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江苏落地、落细、落实。

“这次专项治理既着眼治

标、部署解决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的攻坚行动,明确提出今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成效;又注重治本、提出未来长效机制建设任务,形成系统完备、路径清晰的“操作指南”。葛莱表示,诚信建设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要民心工程,希望大家共同擦亮“诚信江苏”的金字招牌!

通讯网络诈骗、考试作弊等都将整治

制定网络诈骗失信惩戒措施、强力打击哄抬防疫物资价格行为、加强网约车调整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监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11个专项治理领域,很多都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涉及衣食住行方方面面。

比如,在通讯领域组织开展贩卖手机卡、银行卡等违法犯罪

专项打击行动。记者了解到,《实施方案》提出,全面提升诈骗综合分析和溯源能力。制定出台全省涉通讯网络等新型违法犯罪出借、出售、出租个人名下手机卡、物联网卡、银行卡(含单位)、虚拟身份账户、非银行机构支付账户(含单位)失信惩戒措施。

开展租赁住房安全领域失

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深入开展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安全生产“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持续滚动排查整改群租房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考试作弊、骗保、老赖等老百姓深恶痛绝的现象,《实施方案》中也明确了相关整治举措。

● 标本兼治

建立健全全覆盖新型监管机制

整治突出问题的同时,也要建立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实施方案》明确要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创新事前信用监管;规范开展和综合运用信用评价,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事中信用监管;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应用,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具体到各个领域来看,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既要深入开展“清朗2020”“净网2020”等专项行动,也要加快推进江苏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骗取社会保险专项领域,既要组织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的“回头看”,也要构建完善防范骗取社会保险的技术防线。金融领域既要加大上市公司信息欺诈违法查

处力度,也要建立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此外,全省将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加强诚信理念教育、深化诚信主题实践,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讲好诚信建设的江苏故事,引导人们诚实做人、守信做事,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加快推进《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出台

记者了解到,《实施方案》发布后,省文明办、省信用办将协同29家省级部门(单位)并全省上下联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抓治理,建立专项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梳理工作进展和工作计划,督促《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和任务要求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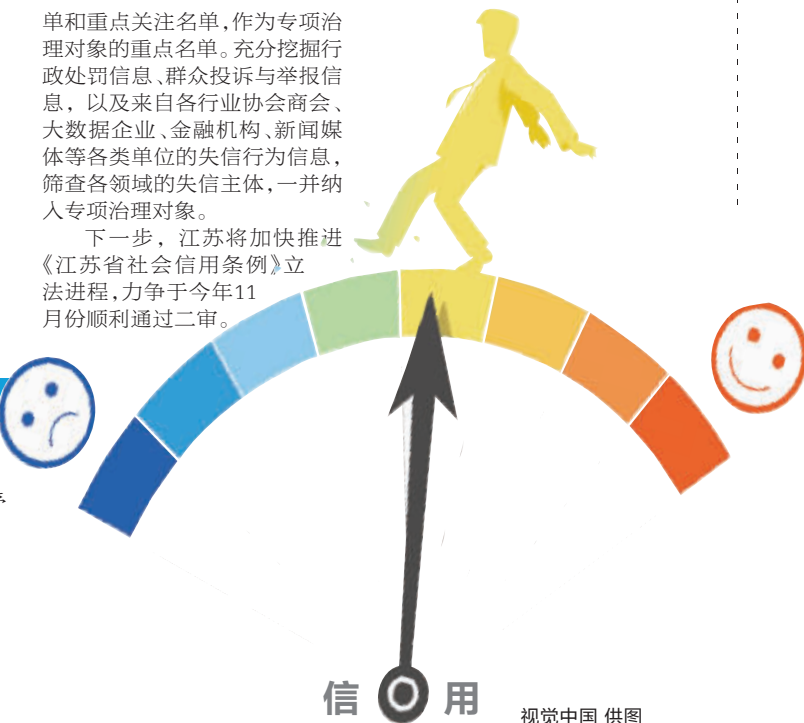
按照11项专项治理任务要求,筛选与治理任务相关的黑名

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作为专项治理对象的重点名单。充分挖掘行政处罚信息、群众投诉与举报信息,以及来自各行业协会商会、大数据企业、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各类单位的失信行为信息,筛查各领域的失信主体,一并纳入专项治理对象。

下一步,江苏将加快推进《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进程,力争于今年11月份顺利通过二审。

11个专项治理领域

- 通讯网络诈骗
- 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
- 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
- 扶贫脱贫失信
- 国家考试作弊
- 交通运输领域失信
- 骗取社会保险
- 法院判决不执行
- 金融领域失信
- 生态环境保护失信
- 租赁住房安全领域失信



视觉中国 供图



视觉中国 供图

自动售货机里竟然有“长江大白鱼” 江苏公布长江禁渔工作典型案例

案例1

南京 自动售货机售卖“长江大白鱼”

根据举报,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永阳街道荣昌花园小区内的食品自动售货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自动售货机存放有标识为“长江大白鱼”的鱼类制品5袋。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扣押涉案产品。目前,执法人员已将涉案案件线索分别移送至属地市场监管局,进行进一步调查。

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4

无锡 查获特大“涉渔”虚假宣传案

7月14日,无锡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根据掌握的涉案线索,对某商业综合体餐饮商户进行突击检查。在该经营场所鱼槽内现场查获标称“中华鲟”的淡水鱼6条,标称“长江鲟鱼”的淡水鱼72条,另有2个空鱼槽分别标有“长江白鲟鱼”“野生鲟鱼”字样。执法人员通过电子数据采集固定并对财务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初步查当事人自2019年以来销售上述4种淡水鱼的经营额达384万余元。

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鉴定确认,标称“中华鲟”的淡水鱼实为“西伯利亚鲟(或其杂交种)”,标称“长江鲟鱼”的淡水鱼实为“斑点叉尾鲟(又称美洲鲟)”。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对当事人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已对该案挂牌督办,案件目前正在调查处理。

案例2

苏州 某餐馆售卖“江团鱼”

8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网络平台监测发现,苏州工业园区某餐馆在美食平台上有“江团鱼”菜品,立即对该餐馆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实,现场菜单不仅有“江团鱼”字样,后厨也有江团鱼活体,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此案正在查办中。

案例3

扬州 某酒店发布虚假“江鲜”广告

8月7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辖区内某酒店在网上发布的“八菜一汤”套餐中某个具体菜名涉及“红烧江鲜”字样,该菜名夹杂在“八菜一汤”中并不显眼,容易被忽略。执法人员随即对酒店后厨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江鲜”类食材。经核查,当事人为招揽顾客,通过微信支付200元委托朋友制作了菜单相关内容,但其实际使用的是农贸市场采购的养殖水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改

案例5

南通 酒店内发现长江胭脂鱼

6月3日,在南通市市场监管局与公安局的联合检查中,发现如皋市下原镇邹某经营的酒店内鱼缸内发现一条活鱼,经辨认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江胭脂鱼。如皋市市场监管局及时立案调查,迅速查清违法事实,查明案涉胭脂鱼系该酒店经营者邹某自南通某市场以170元的价格购进,用于餐饮食材供顾客挑选食用。6月1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360元的行政处罚。案涉胭脂鱼及时交由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保护并放生。